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滙石油
BRIGHTOIL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不具法律約束力之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光滙石油與賣方訂立土地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位於中國浙江省舟山市冊子島門喫渡土地之土地使用權，連同該土地上之任何在建工程，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同日，光滙石油、舟山港務及舟山中奧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諒解備忘錄，合資公司將負責發展位於中國浙江省舟山市冊子島門喫渡之兩個碼頭及相關設施。

除攤分開支、獨家權、監管法律、保密及其相關條款外，土地諒解備忘錄及合資公司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土地諒解備忘錄及合資公司諒解備忘錄項下的投資須待簽訂正式協議方告落實。投資不一定能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倘本集團從賣方收購土地並成立合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事項可能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且若一併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刊發載有收購土地及成立合資公司詳情之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光滙石油與賣方訂立土地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位於舟山冊子島門喫渡土地之土地使用權，連同該土地上之任何在建工程，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 僅供識別

於同日，光滙石油、舟山港務及舟山中奧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諒解備忘錄，合資公司將負責發展位於中國浙江省舟山市冊子島門壘渡之兩個碼頭及相關設施。

土地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光滙石油(作為買方)
- 2) 浙江大舫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該土地

該土地總面積約為112,000平方米，擬用作發展石油儲存設施及石油產品碼頭。

土地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1. 賣方同意出售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土地上之任何在建工程予本公司將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2. 賣方已保證(i)有關上述在建工程之規劃、興建、建築及其他程序已符合中國規則及規例；(ii)其擁有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該土地當中的在建工程，所有轉讓費用及稅項已悉數清付，該土地使用權證及在建工程將不附任何產權負擔或押記；及(iii)該土地可用作發展石油儲存設施及碼頭。
3. 就獲得政府批准發展石油儲存設施及碼頭，以及成立相關公司而言，賣方同意(i)在光滙石油要求下協助將該土地轉讓予光滙石油的關聯公司；及(ii)協助光滙石油或其關聯公司取得該地區若干海岸線及相關海域的使用權。
4. 賣方及本集團之各自的權利與責任受相關收購協議規限，該等收購協議將由賣方及本集團於土地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三個月內簽訂，否則該土地諒解備忘錄將不具效力。
5. 光滙石油及賣方協定，各方須就土地諒解備忘錄中所涉及事項而將予開展的任何籌辦工作承擔其各自之開支。

獨家權

除非獲得光滙石油的書面同意或土地諒解備忘錄根據相關條款終止，否則賣方於土地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三個月內不得與任何其他第三方就該土地展開任何磋商、討論或訂立任何協議。

法律效力

除關於獨家期間、各方須承擔之開支、監管法律、保密及其各自的條款的條文外，土地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本集團或賣方就所涉及事項概無任何具約束力之承諾。簽定土地諒解備忘錄表示各方原則上同意上述條款，並構成各方就土地諒解備忘錄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而可能訂立之收購協議作出進一步磋商之基礎。

合資公司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光滙石油
2. 舟山港務
3. 舟山中奧

合資公司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1.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預期將為28,000,000美元，並將由光滙石油或其關聯公司持有60%權益、由舟山港務持有35%權益及由舟山中奧持有5%權益。各方將向合資公司注入之資產及詳細條款須受將由訂約方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的相關最終合資協議或投資協議項下之條款限制。
2. 計劃合資公司將發展一個300,000噸級碼頭、一個100,000噸級碼頭及相關輔助設施。碼頭的最終建設模式及規模，須受將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及將獲取的政府批准所限。
3. 合資公司諒解備忘錄的各訂約方於簽訂合資公司諒解備忘錄後，將開始發展該項目的準備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編製相關可行性研究、購入所需的土地、海岸線及水域的權利，及編製其他審批項目的所需文件。各訂約方將於政府批准該等項目後成立合資公司。各訂約方協定，籌辦開支將根據各方所注入的資金按比例而分擔。

4. 倘合資公司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並無訂立正式合資協議或投資協議，則合資公司諒解備忘錄將不具效力。

獨家權

舟山港務及舟山中奧於合資公司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三個月內，不得與光滙石油以外的任何實體或個人就合資公司所需土地上的碼頭相關業務在石油、成品油及其他任何液態化學產品方面展開任何與投資、建設、經營及成立公司相關的任何磋商、討論或訂立任何協議。

法律效力

除關於獨家期間、各方須承擔的開支、監管法律、保密及其他相關條款的條文外，土地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本集團、舟山港務或舟山中奧就涉及事項概無任何具約束力之承諾。簽定合資公司諒解備忘錄表示各方原則上同意上述條款，並構成各方就合資公司諒解備忘錄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而可能訂立之最終合資協議或投資協議作出進一步磋商之基礎。

其他資料

賣方主要於中國浙江省舟山市冊子島從事維修及製造船隻。

舟山港務為一間國有企業，由舟山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主要從事投資及發展基建，如港口、碼頭及橋梁，以及其他運輸相關行業。

舟山中奧主要於中國浙江省舟山市六橫島從事經營儲存及運輸石油及化學產品的綜合設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舟山港務、舟山中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土地諒解備忘錄及合資公司諒解備忘錄項下的投資仍須待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告落實。投資不一定能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倘本集團從賣方收購土地並成立合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事項可能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且若一併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刊發載有收購土地及成立合資公司詳情之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光滙石油」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光滙石油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資公司」	指	由光滙石油、舟山港務及舟山中奧根據合資公司諒解備忘錄計劃成立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諒解備忘錄」	指	由光滙石油、舟山港務及舟山中奧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就成立合資公司而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舟山市冊子島門輿渡之土地，總面積約為112,000平方米
「土地諒解備忘錄」	指	由光滙石油及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就收購該土地而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浙江大舫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舟山港務」	指	舟山港務集團有限公司
「舟山中奧」	指	舟山中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薛光林博士、唐波先生、謝威廉先生、陳義仁先生及付德武先生；(ii)四名非執行董事，即何自新先生、冉隆輝先生、孫振純先生及戴珠江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